

一男子占据居委会房屋抵债

法院判其停止侵害,搬出房屋

本报济宁3月17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许贵梅) 因泗水一居委会拖欠牛某公事招待费,牛某便占据了该居委会建造的房屋十余年,现今仍拒不搬出。居委会在无奈之下,将牛某告上了法庭。泗水法院依法判决牛某搬出其侵占的房屋,并将房屋返还给居委会,对于居委会欠牛某招待费,因与

该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牛某可另行主张。

1999年,泗水县一居委会在泗水县城建三层楼房一栋。起初,因该居委会欠牛某部分费用,居委会与牛某协商,同意牛某搬至该栋楼房使用其中的6间房屋,以抵相关款项。

2001年,牛某又占据3间房屋,至此,9间房屋都

由牛某占据,并使用至今。在多年的协商中,牛某始终不肯交还房屋。2010年10月,居委会将牛某诉至泗水法院,要求牛某返还其侵占的9间房屋。

法院一审认为,居委会于1993年建造了包括争议房屋在内的楼房,即依据该建造行为取得了该楼房的物权,属于物权法上所有权的原始取得,系该楼房的唯一所有权人。牛某无合法依据在该楼房的9间房屋内居住,属无权占有,已构成侵权。居委会要求牛某返还侵占的9间房屋的诉讼请求,合法有据,应予支持。故此,法院判决被告牛某停止侵害,搬出侵占的9间房屋,并将该9间房屋返还给居委会。

法官说法>>>
泗水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王衍彬

本家中,居委会自始取得了此栋楼的所有权,牛某的侵占行为构成了所有权侵权。庭审中,牛某主张居民委员会欠其招待费,系债权性质纠纷,与本案的物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牛某也不能以此为由拒不搬出所住房屋。牛某无合法依据在该楼房的9间房屋内居住,属无权占有,已构成侵权。居委会要求牛某返还侵占的9间房屋的诉讼请求,合法有据,应予支持。对于居委会欠牛某招待费,因与该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牛某可另行起诉。

法官说法>>>
泗水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王衍彬

本家中,居委会自始取得了此栋楼的所有权,牛某的侵占行为构成了所有权侵权。庭审中,牛某主张居民委员会欠其招待费,系债权性质纠纷,与本案的物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牛某也不能以此为由拒不搬出所住房屋。牛某无合法依据在该楼房的9间房屋内居住,属无权占有,已构成侵权。居委会要求牛某返还侵占的9间房屋的诉讼请求,合法有据,应予支持。对于居委会欠牛某招待费,因与该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牛某可另行起诉。

本家中,居委会自始取得了此栋楼的所有权,牛某的侵占行为构成了所有权侵权。庭审中,牛某主张居民委员会欠其招待费,系债权性质纠纷,与本案的物权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牛某也不能以此为由拒不搬出所住房屋。牛某无合法依据在该楼房的9间房屋内居住,属无权占有,已构成侵权。居委会要求牛某返还侵占的9间房屋的诉讼请求,合法有据,应予支持。对于居委会欠牛某招待费,因与该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,牛某可另行起诉。

拒不下车配合检查

一摩托驾驶员最终被罚200元,并记12分

本报济宁3月17日讯(记者 黄广华 通讯员 周利军) 金乡一男子违法驾驶机动车,在被民警查处后,拒绝配合检查。执勤民警先后向其敬礼10余次。最后,该男子不得不接受罚款2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。

3月16日下午,在金乡县城区文峰岗处,该县交警大队的执勤民警发现一青年男子驾驶无牌摩托车,遂上前将其拦下,例行检查。当民警要求该男子出示摩托车驾驶证时,该青年拒不配合,把摩托车往路中间一停,拔掉钥匙后,拒不下车

配合检查。

而在对该男子询问的过程中,该青年男子拒绝回答,满脸不屑,并称“就不配合你,看你能把我怎么样。”见此情况,执勤交警只好一次次敬礼,要求其出示驾驶证,而该男子既不配合,也不说话。面对民警一次次的敬礼,该青年却丝毫不予理睬。围观的群众对该青年拒不配合又耍赖的行为,也纷纷予以指责。围观的群众越来越多,随时有可能出现堵塞,在此情形,民警拨通电话联系到了公安局治安巡防大队。

看到治安巡防大队的巡

逻车赶来,该青年男子才极不情愿地下了摩托车。而此时,时间已经过去了半个多小时,在此过程中,执勤民警一直在不停地向男青年敬礼达10多次,好言相劝。下车后,男青年还在一旁不停地拨打着电话,旁若无人。

不得已,民警将该男子带回交警大队处理。后经微机调取该男子的资料进行比对,发现该男子代某,卜集乡人,只办理过C1证,没有办理摩托车驾驶证,属于典型的准驾不符,执勤民警遂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给予其罚款2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。



练为战

16日,邹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开展了春季大练兵活动。通过实战的方式,民警参与到现场缉查、堵截、实弹射击、室内搜查与控制等演练中,身临其境,心入实战。

本报通讯员 张鹏 摄影报道



木材厂突起大火

16日下午,济宁市高新区黄屯镇某村一木材厂发生火灾,木材大量堆放在路边,造成火势迅速蔓延。高新区消防大队接警后立即出动,经过近3个小时的奋战,终于将大火扑灭。

本报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付永敢 摄影报道

20名民工被欠薪13万 经法院调解如数讨还

本报济宁3月17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杨超) 因13余万元工资迟迟拿不到手,20余名民工将欠薪的公司告上法庭。经过调解,兖州法院仅用4天就将欠款送到了20余名民工手中,使民工顺利拿到了自己的工资。

2010年4月份,兖州某矿建公司招聘采煤工人,王某等20余名工人与该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,随后该公司安排王某等员工到山西

省某煤矿项目部工作。六七月份,因双方在报酬数额上产生争议,该公司未发放工资。王某等农民工向兖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该院受理后,向双方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书,并按照法律程序排期开庭,定于春节后2011年2月23日开庭审理。1月24日,王某等人早早来到该院,希望法院主持调解看能否在春节前处理完毕,以便拿钱回家过年。

兖州法院为了这些农

民工能过一个相对祥和的春节,派出民一庭、信访科等部门的精干力量组成联合工作组处理本案。因公司法人不在本地,并且其主要负责人在外催要欠账,经该院多方联系,终于在1月26日与该公司经理电话联系上。兖州法院工作组通过多次做工作,并陈述利害关系后,使该公司同意在1月28日上午一次性支付欠薪,至此13余万元工资终于发放到民工的手中。